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联泰环保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出具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张晓、刘令
联系电话	020-83628185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797
注册资本	584,118,165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法定代表人	黄建勳
实际控制人	黄振达、黄建勳、黄婉茹
董事会秘书	林锦顺
联系电话	0754-8965073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7月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3年4月27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联泰环保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定张晓、刘令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联泰环保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三、四季度，2023年一季度发生关联方短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汕头市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成投资”）通过第三方企业采用当季度借款、当季度末偿还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借款用于其经营周转，形成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2年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39,000.00万元，季度末占用余额为0元；2022年四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44,000.00万元，年末占用余额为0元；年末计提资金占用利息584.19万元；2023年一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金额为37,000.00万元，季度末占用余额为0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按4.08%的年化利率支付累计利息909.30万元，其中2022年第三、四季度资金占用利息584.19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资金占用利息325.11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督促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具体的整改措施如下：

1、督促上市公司核实所有资金占用款项归还情况及利息支付情况

公司关联方得成投资已在借款当季度末向上市公司归还全部占用款项。截至2023年3月31日，得成投资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资金占用天数按4.08%的年化利率累计支付利息909.30万元，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得成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保证未来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2、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监管部门、独立董事汇报相关情况

在基本查清资金占用相关事实后，督促上市公司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独立董事进行汇报。

3、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

(1) 督促上市公司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确保不再发生类似情况，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 督促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加强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合规意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4、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培训

保荐机构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专项培训，重点培训学习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方面的法规规定，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充分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

除上述情形外，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口头问询、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外，联泰环保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联泰环保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晓
张晓

刘令
刘令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6日